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桃簡字第87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福樣創意影像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明義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吳憶蘋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 年8 月9 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7萬6,400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 萬2,720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 第3 項準用同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 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華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石曉芸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